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继祥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倩影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276851111

电话:13276851111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
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 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异型玻璃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4.16-2020.07.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19-04.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12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8)；</p> <p>(5)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9]66 号)(2019.8.19)；</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本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工程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框架结构，生产车间内分为玻璃热弯区、裁片区、租磨边清洗区等，面积约 4000m ² 。	与环评中内容相同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方向，主要用于原料玻璃堆放，面积约 450m ² 。	与环评中内容相同
	成品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方向，主要用于成品玻璃堆放，面积约 450m ² 。	与环评中内容相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环节为：①职工生活用水；②原片玻璃经过切割后磨边（湿法）过程用水；③原片玻璃经过切割打磨后、钢化前进行清洗用水。	同环评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分流制，雨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故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切割废水、清洗用水进入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生产过程供热采用电加热，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故不需申请 COD	同环评

		和氨氮总量指标。	
	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消声处理；合理布置设备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异型钢化炉	2	台	1
2	热弯机	2	台	2
3	磨边机	1	台	1
4	弯钢炉	2	台	2
5	清洗机	1	台	1
6	裁片机	1	台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玻璃原片		t/a	
2	水	450	t/a	450
3	电	20	万度	2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玻璃磨边、表面清洗废水；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用水。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原片玻璃经过切割后的磨边(湿法)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玻璃清洗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清液再次回用

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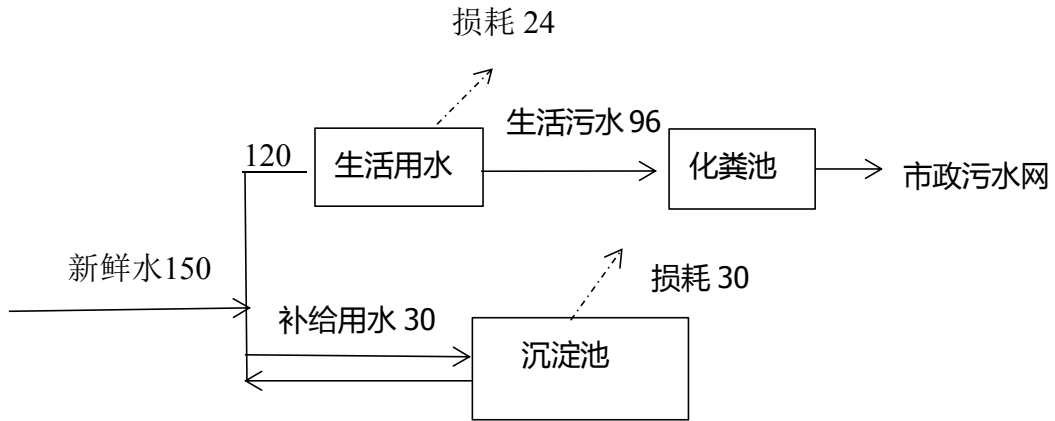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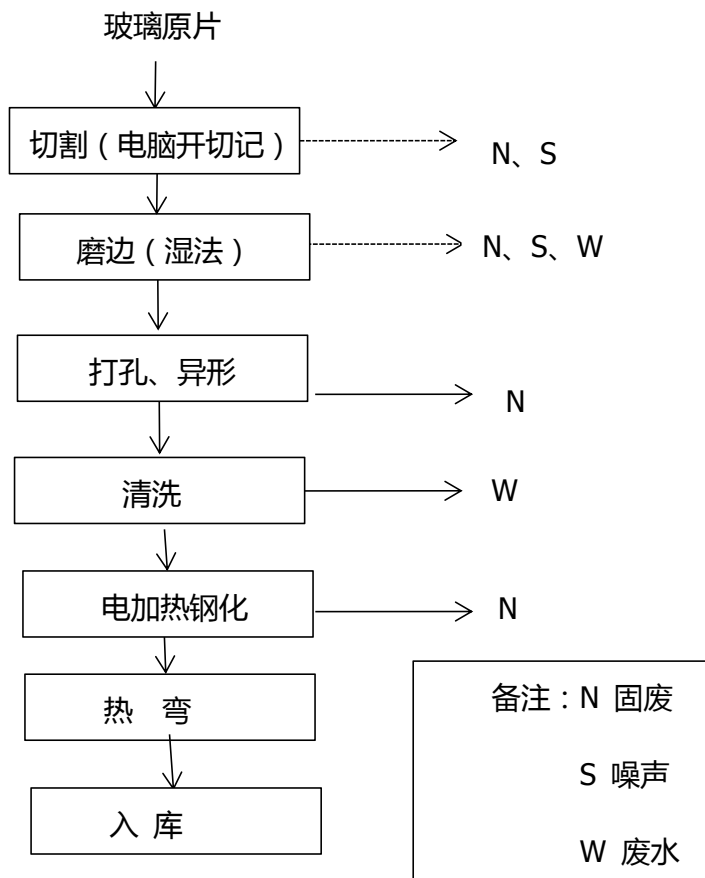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a、切割：项目采用自动玻璃电脑开切机把玻璃原片切割成不同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b、磨边：在裁片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需要磨边消除玻璃毛刺。项目采用磨边机对已裁片的玻璃进行边缘处理。本工序采用冲水方式对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捕集，同时也能起到冷却作用。产生的废水中仅含玻璃粉尘不含其它特征污染物，废水经设备下方集水槽（循环水池）收集后，再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池底产生的玻璃渣清掏后集中收集，外卖玻璃生产企业循环再利用。

c、打孔、异形：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少部分玻璃需要通过打孔机进行打孔，少部分玻璃需要通过直边机制成不同形状（如圆形、弧形等不适长方形的形状）

d、清洗：在加热前，需要清洗掉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项目购置清洗机，清洗用水排入项目循环水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e、电加热钢化：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在 600~700° C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路经过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f、热弯：将搭配好的玻璃放在凹模上面，导入电加热管，然后对其进行加热，炉内温度达到玻璃成型所需的温度 600~700 摄氏度，玻璃在自身重力或外部压力的作用下达到与凹模曲率一致后，停止加热，缓慢进行退火直至室温，完成热弯过程。

g、入库待售

将热弯好的钢化玻璃送入成品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切割、磨边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①原片玻璃经过切割后的磨边(湿法)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②原片玻璃经过切割打磨后、钢化前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③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弯钢炉、裁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玻璃原片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沉淀池底部产生的废渣。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 间废气		湿法作业	无组织排放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氨氮、 废水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 清运	5.5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弃下脚料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外售综合处 理	2.5
		沉淀玻璃渣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筒暂存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弯钢炉、裁片机、磨边机、清 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对不同的设备分别采取相应的减震基础。对磨边机等噪 声源，采取加装设备减震垫等，同时将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 车间内，并对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 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合计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公司占地面积 4000m²，职工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高档异型玻璃 8000 吨。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异型钢化炉 BHPW2436-18L-70 不在其《高耗能设备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本项目为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单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结论

本项目切割、磨边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①原片玻璃经过切割后的磨边（湿法）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②原片玻璃经过切割打路后、钢化前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③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原片玻璃经过切割后的磨边（湿法）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玻璃清洗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清液再次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地面进行硬化，排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总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故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统（3）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范围在 75-90dB(A)之间。

筹规划、合理布局；订购低噪音设备：项目生产车间的窗户可采用密闭性好的平开窗，在生产过程应关闭车间门窗。该项措施可降低混合响声级 5~10dB(A)。做好厂区内的绿化，以减轻噪声污染；同时还应在厂区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厂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B(A)。

(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SO₂ 和 NO_x；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故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7、环评总结论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单县用地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要求及单县污水处理厂	经核实，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员工较少，不形成径流）。磨边工序产	已落实

<p>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同玻璃清洗废水一道通过管道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璃清流，不外排。应对化粪池、沉淀池、排污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p>	<p>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同玻璃清洗废水一道通过管道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璃清流，不外排。化粪池、沉淀池、排污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p>	
<p>2、该项目新上两台以电为能源的玻璃钢化炉用于钢化工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钢化工序使用玻璃原片，无废气产生：磨边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湿发作业，无粉尘产生。如项目运营后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p>	<p>经核实，该项目新上1台以电为能源的玻璃钢化炉用于钢化工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钢化工序使用玻璃原片，无废气产生：磨边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湿发作业，无粉尘产生。</p>	<p>已落实</p>

<p>3、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玻璃下脚料、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与玻璃下脚料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能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玻璃下脚料、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与玻璃下脚料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已落实</p>
<p>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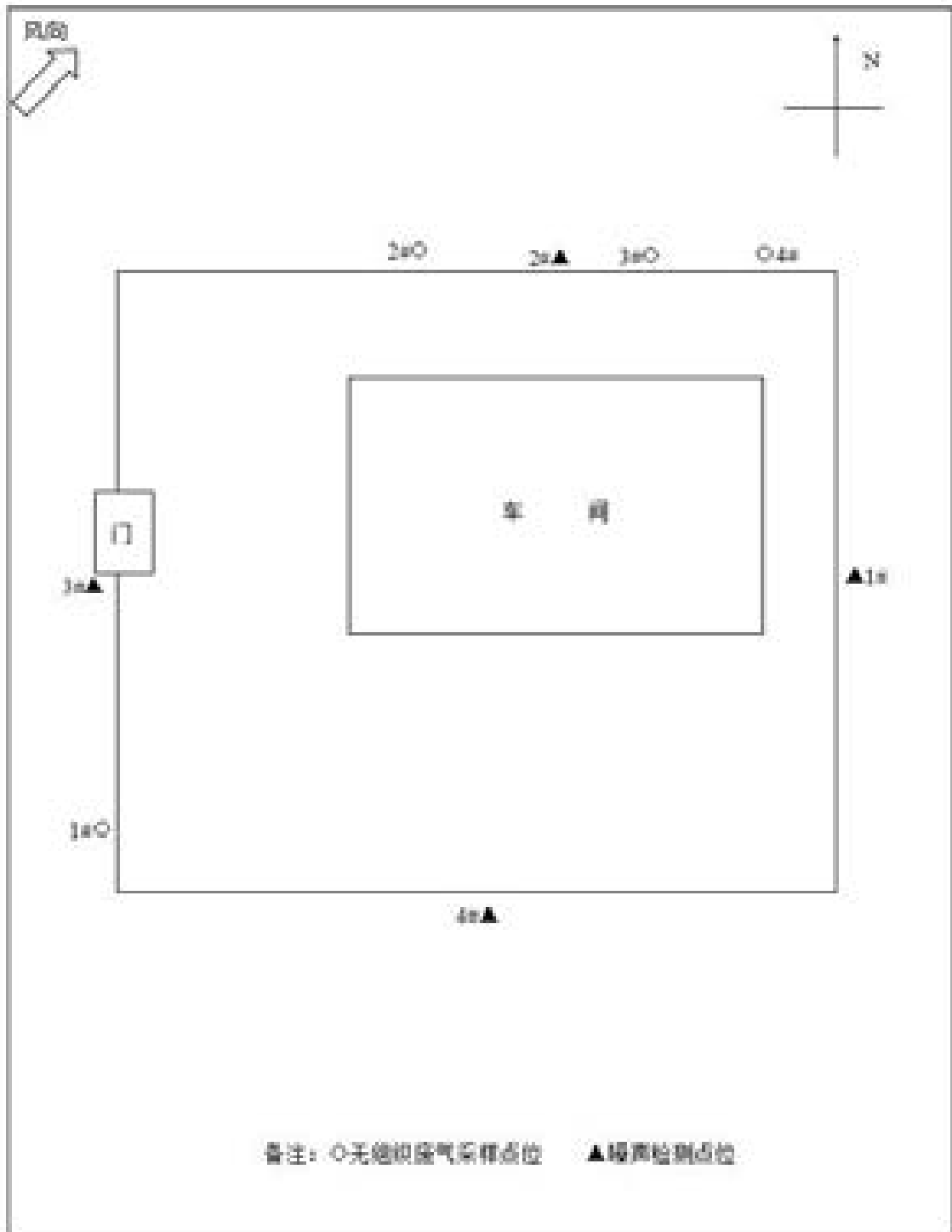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生产车间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19	特种玻璃	吨/d	26.67	25	93.7	
2020-04-20				25.6	9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4.19	颗粒物	0.295	0.331	0.361	0.321	1.0
		0.202	0.328	0.293	0.296	
		0.213	0.359	0.316	0.348	
		0.217	0.347	0.330	0.367	
2020.04.20	颗粒物	0.217	0.333	0.370	0.297	
		0.225	0.320	0.286	0.325	
		0.203	0.349	0.347	0.324	
		0.207	0.326	0.279	0.353	
备注：本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4.19	1#东厂界	57.1	48.7	
	2#北厂界	56.8	47.3	
	3#西厂界	57.2	47.7	
	4#南厂界	57.3	47.9	
2020.04.20	1#东厂界	57.9	47.6	
	2#北厂界	57.6	47.9	
	3#西厂界	57.9	48.7	
	4#南厂界	57.8	47.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4.19	多云	2.7	多云	2.7
2020.04.20	多云	2.4	多云	2.3
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4.19	8.3	100.4	2.6	SW	5	7
	17.5	100.2	2.8	SW	3	6
	19.9	100.2	2.8	SW	3	6
	10.6	100.3	2.7	SW	4	6
2020.04.20	9.1	100.5	2.4	SW	4	6
	18.3	100.3	2.3	SW	5	7
	21.6	100.2	2.3	SW	5	7
	13.5	100.4	2.3	SW	4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2019 年 08 月，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8 月 19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9]6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6、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沉淀池已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机清洗玻璃用水及磨边机自带喷淋装置用水。清洗机清洗废水经自带水箱循环水槽沉淀后循环

使用；磨边机磨边废水同样经水自带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均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员工较少，不形成地表径流，因此该项目无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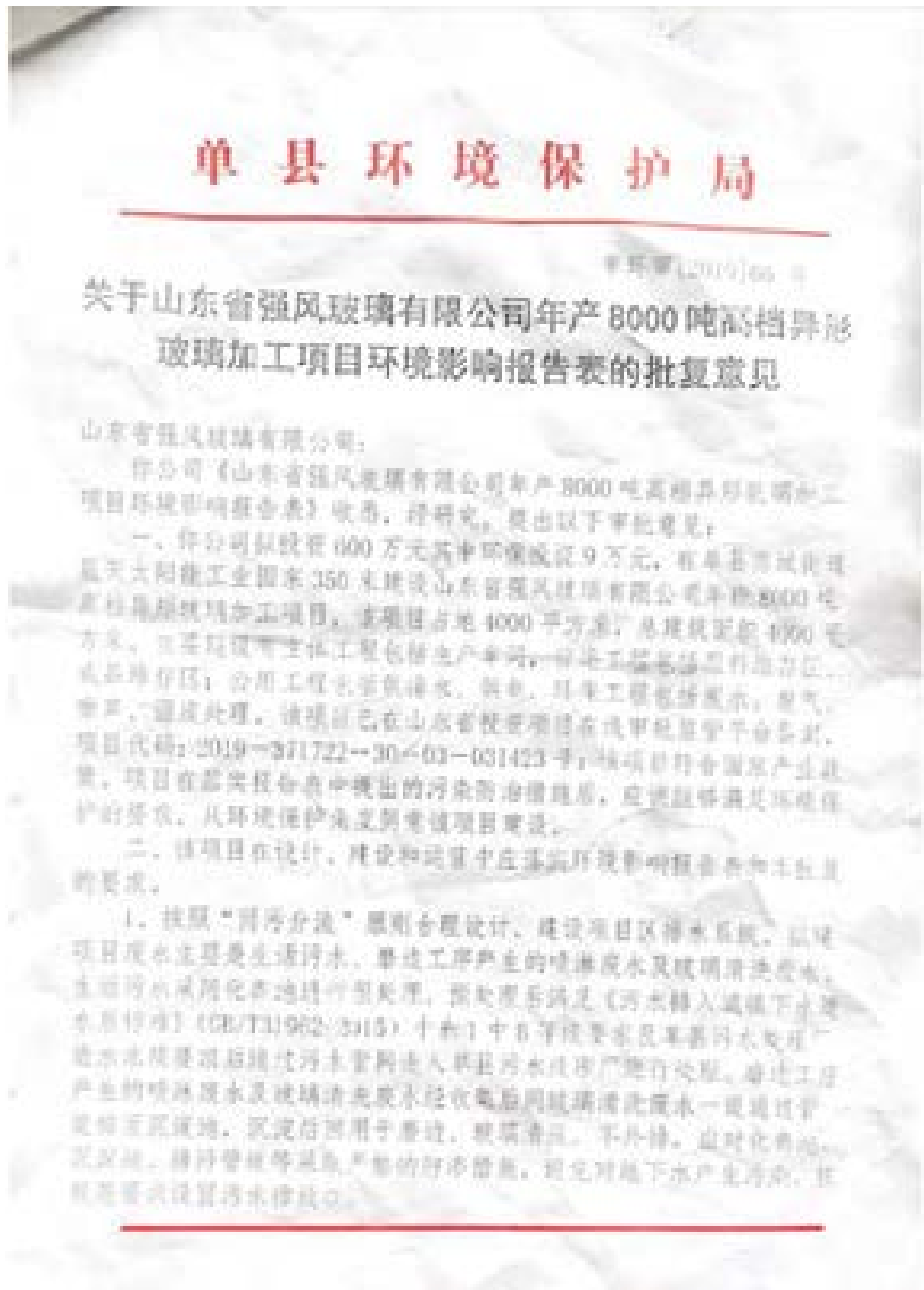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				
	行业类别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9]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本项目以上二套发电装置的回流碱液可用于供水三管，其循环冷却水回水系统采用循环水项目回水工序使用玻璃鳞片，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制冰过程中采用制冰方式，无粉尘产生，通过过程中心除尘系统除尘除尘，无粉尘产生，加碱系统采用加有于本起及和环评阶段不新增物料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后评价并予以备案审批。

2、产后的废渣主要是玻璃下脚料，定期清理的废渣玻璃渣、废玻璃粉、废渣等，定期清理的废渣玻璃渣与玻璃下脚料收集在厂内堆场暂存不售给其他生产厂；废渣玻璃渣在厂内暂存于专用的废渣堆场，全部以封闭式管理统一运走处理；玻璃渣回收（其月积存时按二次处理），一般废渣在厂内堆场暂存和处理方式为：一般废渣在厂内暂存，设置暂存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符合相关标准，贮存、运输处置。

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隔音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由声厂噪声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为常规发电装置，无土方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及地方环保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书中的有关要求，项目建成验收前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环评文件（2018年）等文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应符合五年内新建的装置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备案。

7、本项目建设前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生产车间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2020-04-19	特种玻璃	吨/d	26.67	25	93.7
2020-04-20				25.6	96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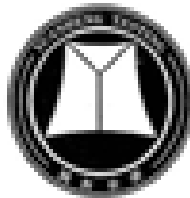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YH20202M10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_____ 尾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山东星展风电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0年04月23日 _____

山东润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烟台莱州市永安路10号（莱州路与永安路交汇处）

电话：0535-3122887/3122889

E-mail: sdjtpj@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3307240014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印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篡改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均不再保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路（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qh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2020020102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省德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联系人	J	联系电话	132768311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4104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4.19-2020.04.20		
检测日期	2020.04.20-2020.04.23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陈平、李景霞、卜凯凯		
编制: 刘春香 审核: 刘培培 签发: 杨俊涛 日期: 2020.04.23 日期: 2020.04.23 日期: 2020.04.23			
			

2020.04.23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 1 个检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次, 4 次/天
厂界西面	噪声	检测 2 次, 昼、夜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标准或 检测标准限值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3095-1995	0.05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9-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泵非分散检测器	M87100	Y18J-05-1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18J-05-1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18J-05-13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18J-05-13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18J-05-134
	噪声分析仪	AWA568	Y18J-05-128
实验室检测仪器	高精度天平	AU7100D	Y18J-05-089
	标准标准称量系统	PT-PM1.5	Y18J-05-143

(本页以下空白)



5.无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4.19	颗粒物	0.295	0.331	0.341	0.521	1.0
		0.292	0.328	0.295	0.296	
		0.213	0.359	0.346	0.348	
		0.217	0.347	0.338	0.367	
2020.04.20	颗粒物	0.217	0.333	0.279	0.297	
		0.223	0.328	0.286	0.323	
		0.283	0.349	0.347	0.324	
		0.287	0.326	0.279	0.333	

备注: 本项检测数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总云量
2020.04.19	8.3	100.4	2.6	SW	3	7
	17.5	100.2	2.8	SW	3	6
	19.9	100.2	2.8	SW	3	6
	18.6	100.3	2.7	SW	4	6
2020.04.20	9.1	100.5	2.4	SW	4	6
	18.3	100.3	2.3	SW	3	7
	21.6	100.2	2.3	SW	3	7
	13.3	100.4	2.3	SW	4	6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4.19	1#噪声厂界	57.1	49.7	
	2#北厂界	56.8	47.3	
	3#西厂界	57.2	47.7	
	4#南厂界	57.5	47.9	
2020.04.20	1#噪声厂界	57.9	47.6	
	2#北厂界	57.6	47.9	
	3#西厂界	57.9	48.7	
	4#南厂界	57.8	47.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4.19	多云	2.7	多云	2.7
2020.04.20	多云	2.4	多云	2.3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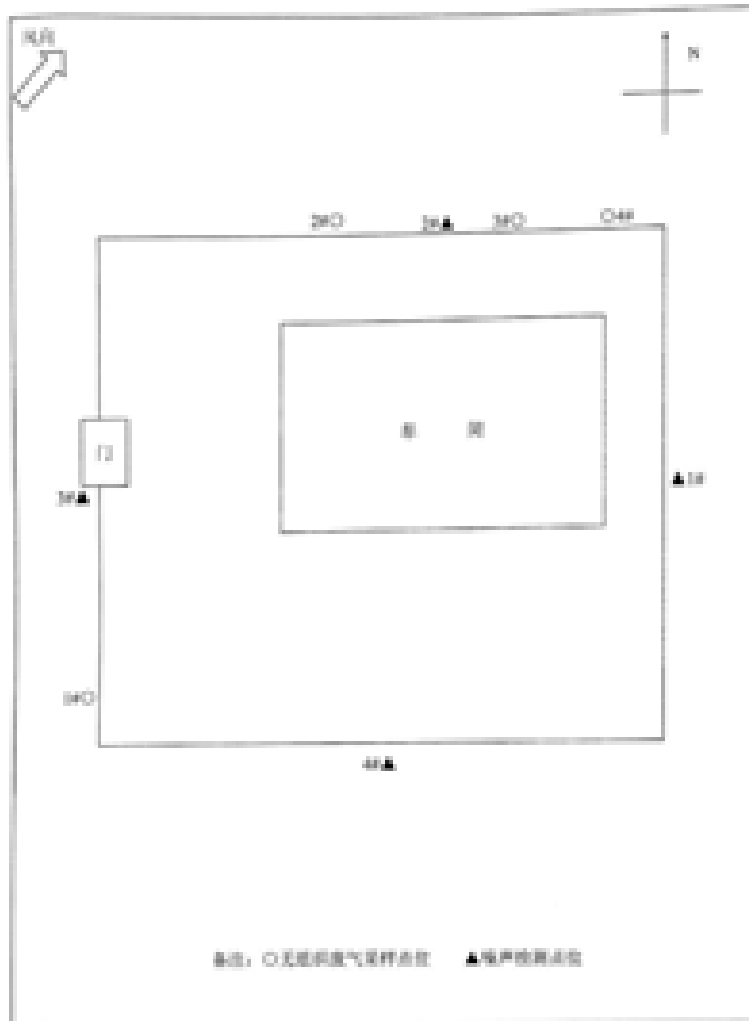


图 3 厂界及布点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环城(黄河路与梧桐路交叉口) 029488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颁发此证,资质认定代码为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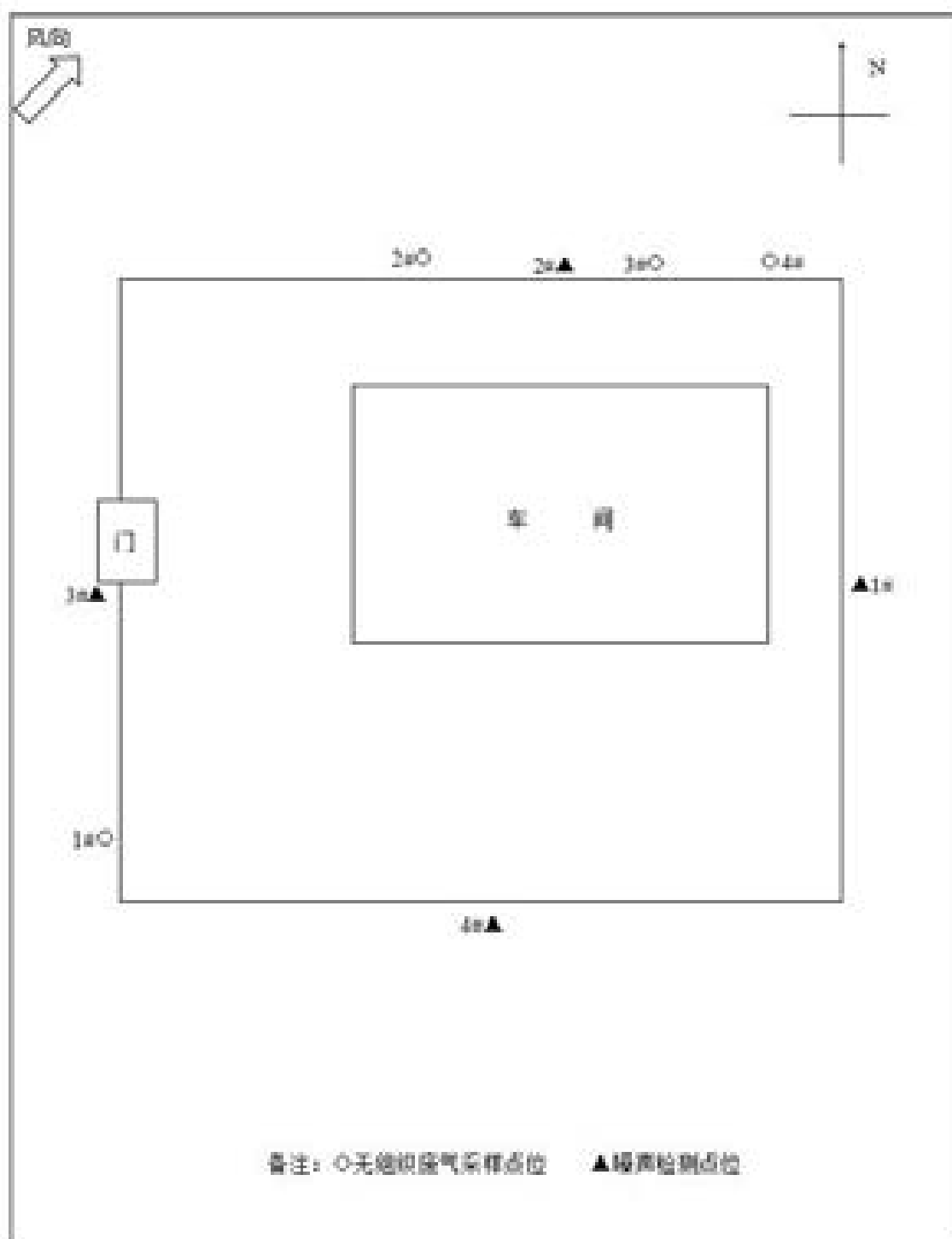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

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 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组织召开了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 350 米，总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原片，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于 2019 年 08 月编制了《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单环审单环审[2019]66 号审查批复。受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4 月 19 日和 04 月 2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①原片玻璃经过切割后的磨边(湿法)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②原片玻璃经过切割打磨后、钢化前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③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磨边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弯钢炉、裁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对不同的设备分别采取相应的减震基础。对磨边机等噪声源，采取加装设备减震垫等，同时将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均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①原片玻璃经过切割后的磨边(湿法)

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②原片玻璃经过切割打磨后、钢化前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③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人员较少，不形成径流。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均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由于项目人员较少，外排生活污水不形成径流，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对环评设施的变动情况如实填写，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验收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山东省温风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海盐开型硫酸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武其文	山东省温风源有限公司	经理	武其文
	孙惠民	菏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孙惠民
	郑文德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郑文德
检测单位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刘芬芬	山东源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

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20年5月5日，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南城街道晟天太阳能工业园东350米组织召开了山东省强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异型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对环评设施的变动情况如实填写，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已规范
3、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已落实
4、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落实